

舉為由而執行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除外）應有自己一套執行計畫，方屬正確。

二、請市府明確答覆是否可行？如不可行，其理由。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林議員晉章先生書面質詢以：「八十年新增違建未全部拆除完竣以前，暫緩拆除七十九年以前違建（妨礙公共安全除外）俟八十年新違建拆除完竣再分期分類處理現有違建以求公平，以維政風。」本府原則同意，惟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計畫、市容觀瞻及非法占用市有土地與接續去年辦理之違建，仍應拆除，茲分別敘明如下：

（一）按搭蓋違章建築之行為乃屬非法行為，其所搭建之違章建築自應依法拆除，惟限於本府拆除人力有限未能全部拆除致有積案產生，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乃權衡拆除能力，對八十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違建採取即報即拆之措施並以提高拆除率達到遏阻新違建產生之目標，對於民國七十九年以前查報之違建，若為一己之私利而罔顧公共利益者（如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計畫、市容觀瞻及非法侵占市有土地等）仍依法執行拆除，以免任其非法行為而損及他人合法權益，有失處理之公平性，亦非本府施政原則。

（二）另部份違建築案前於民國七十九年經查報為違建後，即據理陳情，訴願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均暫緩拆除，俟查明無誤後再據以處理。類此案件如經查明結果應予拆除，但若因陳情、訴願（雖然其陳情並無正當理由）而得以暫不拆除顯有失公平，故仍應依處理結果執行方屬合理。

（三）除前述之情形外本府同意全力拆除八十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違章建築，其餘違建俟執行分期分類拆除計畫時再一併執行。

二、

質詢日期：80年12月2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曹友萍

質詢題目：「北投區八十年度里長座談會建議案」關於打通石長

路、珠海市場興建、拓寬中央北路二段與稻香路口，拓寬復興四路、拓寬石牌路二段尾至永和橋，清江圳加蓋、打通中和街三九八巷道等，市府擬列入82年度工程計畫辦理，應請切實編入預算俾資施工。

說明：一、石長路為產業道路，現已完成十分之九，僅剩下一小段，請速續予開闢，以利居民交通方便。

二、珠海市場預定地一帶近期居民驟增，亟需有一所市場，而該市場原已列入80年度概算，因三樓以上無配合興建單位，嗣社會局配合興建三、六樓，請切實列入82年度預算辦理。

三、稻香路、中央北路二段口狹窄人車擁擠，屢經建議拓寬未果，其一帶居民怨聲載道，請速予拓寬以利人車通行疏暢。

四、復興路三、四路自開明街以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既已徵收畢，則請切實列入82年度預算內施工。

五、石牌路二段自三、二、五巷以東至永和橋一段道路，是通天母與行義路及榮民總醫院、振興復建中心等重要道路，亦有好幾班公車通過，交通異常繁雜，會

數次建議速拓寬卻一直擱置，請勿再延宕。

六、清江圳之加蓋案亦經多年建議未果，因附近污水流經該圳臭氣難聞，有碍衛生，除由北投區公所儘速提供私有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外，應請切實列入82年度預算辦理。

七、中和街三九八巷道路之打通，以供人車通行方便，亦請切實列入82年度預算辦理。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鄭議員貴夏先生質詢各案處理情形詳如附表，其中一、二項屬建設局權責業務，已另函請建設局答覆。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備註
1	石長路為產業道路，現已完成十分之九，僅剩下一小段，請速予開闢以利居民交通之便。	產業道路屬本府建設局權責業務。	已另函建設局答覆
2	珠海市場預定地一帶居民驟增，該市場原已列入八十年概算，因三樓以上無配合興建單位，嗣社會局配合興建三—六樓，請切實列入八十二年預算辦理。	市場興建屬建設局業務。	已另函建設局答覆

3	稻香路、中央北路二段口狹窄人車擁擠，屢經建議拓寬未果，其一帶居民怨聲載道，請速予拓寬以利人車通行疏暢。	稻香路、中央北路二段拓寬工程已納入八十二年概算檢討辦理。
4	復興三、四路自開明街以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概已徵收畢，則請切實列入八十二年預算內施工。	復興三、四路經本局養工處八十二年概算先期作業檢討因其他亟待開闢道路甚多，未予容納，擬俟八十三年度再列入檢討。
5	石牌路二段自三二五巷以東至永和橋一段道路，是通天母與行義路及榮民醫院等重要道路，亦有好幾班公車通過，交通異常繁雜，曾數次建議速拓寬，請勿再延宕。	石牌路二段三二五巷至永和橋道路拓寬工程，已列入八十二年概算檢討。

7	<p>中和街三九八巷道路之打通，以供人車通行之便，亦請切實列入八十三年度預算辦理。</p>	<p>北投中和街三九八巷道路之打通案，已列入八十二年度概算檢討辦理。</p>	<p>北投清江圳之加蓋案俟北投區公所取得私有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過處後，本處將列入年度預算檢討辦理。</p>
---	---	--	---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本案中屬本局權責有兩案：(一)打通石長產業道路(二)珠海市場興建。經查皆已列入八十二年度工程計畫內，正循預算程序審議中。

三、

質詢日期：80年12月2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請於本市儘速規劃興建一座標準室內溜冰場(輪式)

說 明：一、近日赴港參加第四屆亞洲杯溜冰錦標賽，計有十一

國參加，自一九八五年在日本舉行第一屆以來，一九八七年第二屆在韓國、一九八九年第三屆在中國

大陸，原本第四屆已決定要在我國舉行，但因我國政策上的緣故，臨時改由港、澳舉辦第四屆，會中同時仍決議第五屆亞洲溜冰錦標賽仍由我國在一九九三年(民國八十二年)舉辦，惟需在明(一九九二)年九月以前確定大陸選手能否來我國參賽。會中亦決定在我國比賽地點，選在高雄市陽明溜冰場。

二、此次所以會選在高雄市辦理第五屆亞洲溜冰錦標賽，久因高雄市府興建了一座四週擁有看台的夜間照明戶外標準溜冰場，台北市因無法提出一個夠條件的場地而失去爭取辦理機會。

三、查溜冰運動極適合東方人體型，在亞洲我國水準屬一屬二，在我國台灣溜冰運動又以台北市為發源地，以台北市早期之兒童樂園溜冰場及其後再春游泳池的溜冰場為中心。其後台南市興建一座全國最大的戶外溜冰場，致使溜冰重心南移，直至二年前台北市為了舉辦全國區運，而在百齡橋下蓋了一個全國最大的戶外標準溜冰場，但無看台，且夜間無法使用，雖對本市本項運動的推動有了助益，但高雄市又更上層樓蓋了乙座附有數千人看台及夜間照明設備的全國最標準溜冰場，終於爭取到了第五屆亞洲杯溜冰錦標賽之主辦權。

四、本市近幾年來每年由體育場舉辦溜冰馬拉松賽，均有千人以上參加，運動人口眾多，每年舉辦多項溜冰花式速度、曲棍球比賽，常因雨而致賽程無法順利進行，為此，為能擁有全國第一座室內標準